

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绍兴市建新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确定工程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现双方就大禹路西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绍台高速福全收费站至亭山立交）先行段施工项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禹路西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绍台高速福全收费站至亭山立交）先行段施工项目

招标规模：本工程大禹路西延段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绍台高速福全收费站至亭山立交）先行段起点位于福漓公路-规划杨绍线交叉口西南方向，起点桩号AK2+254，终点位于福漓公路-规划杨绍线交叉口东北方向福全消防救援站门前，终点桩号AK2+705，新建一对匝道，路线全长451m，设计速度60km/h，标准段宽19.5m，（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服务范围：项目招标代理；标底编制等。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上述服务范围的所有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施工总承包、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基准价：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为基数，招标代理费按80%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65%计取。招标代理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审定后的标底价为基准计算。服务费=基准价*（1-7%）。

服务费用包括施工、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场地使用费、信息发布费、评标专家费，监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标代理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

2、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3、本项目特别约定：若服务费计算金额超过 19.8 万，则按 19.8 万元计。

四、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提交所有招标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施工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对招标控制价核对无异议，付至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的 90%，余款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 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服务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有权对资料进行审核；
4.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及对乙方进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工作；
2. 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4. 接受甲方的考核办法。

六、其他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基础设施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288 号城投大楼

纳税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绍兴市西咸欢河沿十号三楼

纳税登记号：91330602721010452K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分行

帐 号：1211012009200005342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22582

传 真：0575-85115062

电子信箱：743811@qq.com